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吳莉秦

電話：04-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chin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2008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08225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2305A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爰規劃旨揭回流課程。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1、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本土語文」之教師。（含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支人員）

2、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合格證書」者。



3、具備「各縣市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者。

(二)報名與課程期程：(辦理2梯次)

1、第1梯次：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甲、線上課程：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8時至17時。

乙、實體課程：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分。

2、第2梯次：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甲、線上課程：112年12月2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乙、實體課程：112年12月9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分。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丁小姐(06-2133111#178)。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